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北京智通博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4. 23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采购人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与供应商 北京智通博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软件系统运行维护				
1	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运维	1	项	包括1套区级系统和21套街道级系统
二、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1	车载称重计量设备	140	套	
2	手持智能终端设备	8	台	
3	末端处理厂设施改造硬件	1	套	
4	密闭式清洁站升级改造设备	30	套	
5	出站识别设备	12	套	
6	太阳能供电系统	12	套	
三、网络基础设施租用				
1	4G 流量卡	180	张	流量不低于 3GB/月
2	4G 流量卡	32	张	流量不低于 6GB/月

3. 运维服务要求

（一）软件系统运行维护

为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包括区级系统和街道级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数据节点维护、业务环节维护、功能维护、界面优化维护、配置管理运维、网络安全运维、数据库服务运维、备份系统运维。

（二）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1）为车载称重计量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包括：称重软件运行维护、外设运行维护、

称重精度调校；

(2) 为手持智能终端设备提供定期运维服务；

(3) 为末端处理设施改造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包括：室内设备及软件运行维护、外设运行维护、清洁养护服务。

(4) 为密闭式清洁站升级改造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日常巡检、维修更换、称重精度调校；为密云区 30 座密闭式清洁站和 9 座垃圾转运站中的 41 路监控摄像机及配套设备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5) 为出站识别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包括：定期巡检、维修更换；

(6) 为太阳能供电系统定期提供运维服务；

(三)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应立即响应，不低于 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问题定位及故障排除；

(2) 软件系统运维人员不得低于 4 人，每周进行一次运维服务；

(3) 硬件运维服务人员，至少 1 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统筹管理工作；硬件运维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6 人；巡检车辆不得低于 3 辆；每月至少进行 2 次运维服务；

(4) 每季度提交一次运维服务成果文件，运维期结束后提交所有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报告、维修记录、现场照片等。

4.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	1	项	450000.00	450000.00
2	车载称重计量设备（含厨余垃圾车、其他垃圾车）	1	项	320156.00	320156.00
3	手持智能终端设备	1	项	317230.00	317230.00
4	末端处理厂设施改造硬件	1	项	305786.00	305786.00
5	密闭式清洁站升级改造设备	1	项	370178.00	370178.00
6	出站识别设备	1	项	357230.00	357230.00
7	网络基础设施租用	1	项	531356.00	531356.00
总价（元）					2651936.00

5.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2651936.00 元（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陆元整。

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7956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2）进行运维服务 12 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即 1856336.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7. 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8. 合同的生效说明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西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1520

电话：69040451

开户银行：工行密云支行

账号：0200012209008810966

供应商（乙方）：北京智通博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乐园西大街 13 号院 28 号楼 1 层 28-3

邮政编码：100091

电话：8837679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紫竹支行

账号：01091049400120109043376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运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二条 项目要求

乙方作为约定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项目运维工作。

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完成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中包含的软件系统及相关配套硬件设备设施的运维服务。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约定项目的服务，除前述要求外，乙方承办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为（如无补充则填写“无补充”）：

1. 符合市级相关规定。

第三条 项目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提交地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项目方案

1.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10日内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配套工作计划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策划方案、项目预算、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第五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服务期内运维团队12人。其中派遣1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项目监督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和预算，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软件系统运维服务配备6人，硬件设备运维服务配备5人；巡检车辆配备3辆，确保项目稳定实施。

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的组成及支付要求

1.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结算。

2. 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4. 乙方应按甲方审计要求提供全部项目有关材料。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就约定采购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2. 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之日起5日内，不进行项目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再次就本项目重新招标的全部花费、律师费等。

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项目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款。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

其他合法权利。

4.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5. 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6. 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筹办及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0.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2. 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13. 合同履行结束后，若有新的供应商接替，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交接及知识转移，确保全部各项数据正常运行，与市级平台连通。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约定项目的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项目活动中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乙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以及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内容、细节等。

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4. 对乙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要求：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直至信息被甲方公布于众时止。

5.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本项目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本项目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本项目有任何合作关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本项目。

(2)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本项目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3)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3.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本合同所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是指由非甲方赞助商（包括个人或者组织）所从事的下列任何行为：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4. 有关说明

本条款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

- (1) 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2) 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违约金与赔偿金。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3. 除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约定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保密义务、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并返还甲方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并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

2. 不可抗力。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对一方权利的放弃，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得被免除责任，除非享有权利的一方以书面确认该权利的放弃或免责。任何一方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同意免除或放弃追究另一方在某方面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该另一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合同构成各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各方就该等事项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但如各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单独签订有专门的《保密合同》，则《保密合同》仍然有效，如内容与本合同冲突，则以《保密合同》的规定为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